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11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　　告　鄭瀚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2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東晉11街口處，因過失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余觀宏駕駛訴外人余鴻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用小客車），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沙鹿分隊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自用小客車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6,250元（包括零件75,250元、工資37,000元及塗裝14,00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總計126,250元（包括零件75,250元、工資37,000元及塗裝14,0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統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又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本件被告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致與訴外人余觀宏駕駛之系爭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造成訴外人余鴻瑋所有系爭機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然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承保車輛駕駛人未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施，就本件車禍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車輛之前揭過失情狀與程度，均為本件車禍事故原因，其中原告承保車輛駕駛應負擔百分之2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百分之80過失責任。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126,250元（包括零件75,250元、工資37,000元及塗裝14,000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查，系爭車輛係99年（即西元2010年）1月出廠，有系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憑，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08年12月10日已逾5年，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為75,250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7,525元（計算式：75250Ｘ0.1＝7525）。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37,000元及塗裝14,000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58,525元（計算式：7525＋37000＋14000=58525）。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觀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亦同此旨）。查原告承保車輛駕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具有過失，應負20％之過失責任，詳如上述。依前開規定，應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20％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應為46,820元（58525× 0.8＝46820）。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26,250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

之金額僅46,820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即110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是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6,820元，及自110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宏谷